高雄市政府社會局處理違反商業團體法案件裁罰基準

附表:高雄市政府社會局處理違反商業團體法案件裁罰基準表

111 - 10	1 4 - 1			7 H / W / W / W	<u> </u>
項次	違法事實	裁罰依據	裁罰內 容	裁罰對象	裁罰基準
_	各公司、行	商業團體	處新臺	公司、行	一、資本(總)額登記為五
	號,經該業	法第六十	幣一千	號	十萬元以下者:處罰新
	商業團體書	三條第一	五百元		臺幣一千五百元罰鍰。
	面通知限期	項	以上一		二、資本(總)額登記為逾
	入會,逾期		萬元以		五十萬元以上一百萬
	仍不入會,		下罰鍰。		元以下者:處罰新臺幣
	再經主管機				三千元罰鍰。
	關通知於三				三、資本(總)額登記為逾
	個月內入				一百萬元以上三百萬
	會,逾期仍				元以下者:處罰新臺幣
	不入會者。				六千元罰鍰。
					四、資本(總)額登記為
					逾三百萬元以上者:
					處罰新臺幣九千元罰
					鍰。